


變更高雄市湖內（大湖地區）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二階段）案計畫圖



圖例:

住	住宅區	商	工商綜合專用區
商	商業區	農	農業區
工(甲)	甲種工業區	古	古蹟保存區
工(乙)	乙種工業區	宗	宗教專用區
工(特)	特種工業區	河	河川區
工(零)	零星工業區	河(道)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
文	文教區	公	公園用地
油(基)	加油站專用區	公(基)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
綠	綠地用地
基	墓地用地
水	水溝用地
機	機關用地
自	自來水事業用地
學	學校用地
廣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停	停車場用地

鐵	鐵路用地
人	人行步道用地
道	道路用地
計	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:

變	變更工商綜合區為農業區
變	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變	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
變	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
變	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
變	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
變	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
變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乙種工業區